附件3

重庆市丰都县高家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3项） | |
| 1 |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负责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
| 3 |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
| 4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
| 5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
| 6 |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 |
| 7 |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
| 8 |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议事协商，负责培育和提升基层党建品牌。 |
| 9 | 负责本镇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 |
| 10 | 负责指导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村（居）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
| 11 |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使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储备，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保障基本待遇。 |
| 12 |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进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
| 13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 |
| 14 | 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
| 15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
| 16 |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按期组织召开镇党代会。 |
| 17 | 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和服务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交人大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
| 18 |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
| 19 |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
| 20 | 负责工青妇等群团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 |
| 21 |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作用。 |
| 22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开展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
| 23 |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用好“新丰书院”，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二、经济发展（10项） | |
| 24 | 负责制定实施本级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 25 | 负责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
| 26 | 负责编制和落实财政预决算，规范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工作。 |
| 27 | 负责本级财政收支和非税收入管理。 |
| 28 | 负责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开展村（社区）财务和经济责任审计。 |
| 29 | 实施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项目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
| 30 | 推动农村产业发展，打造农业品牌，开展新农人培育、共富农场建设工作。 |
| 31 | 开展辖区内市场主体培育服务，宣传惠企服务政策，优化营商环境。 |
| 32 |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为科技特派员到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提供服务保障。 |
| 33 |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5项） | |
| 34 | 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
| 35 |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公益性岗位。 |
| 36 | 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挂失、补领、注销等日常业务办理。 |
| 37 |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就医备案等事项办理。 |
| 38 |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
| 39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 40 | 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退休待遇申领、死亡抚恤金申领事项办理，政策范围内的国企困难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
| 41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并建立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信息台账，做好关心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
| 42 | 负责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康复就业，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
| 43 | 开展老年人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44 |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的摸排、初审及动态管理，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45 |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
| 46 | 负责镇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
| 47 | 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调整、换届、选举，监督其依法履职。 |
| 48 | 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协调处置物业纠纷矛盾。 |
| 四、平安法治（16项） | |
| 49 | 开展普法宣传，负责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 |
| 50 |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负责选聘和管理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 |
| 51 | 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
| 52 | 依职权负责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开展行政执法。 |
| 53 | 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
| 54 | 负责常态化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线索摸排工作，预防有组织犯罪。 |
| 55 |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负责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信息登记和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56 |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
| 57 | 开展禁毒、禁种宣传，负责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 58 |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
| 59 |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
| 60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排查化解及信息报送，成立本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受理调解申请，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
| 61 | 负责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制度和信访应急预案，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
| 62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
| 63 |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 |
| 64 | 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国防动员宣传。 |
| 五、乡村振兴（8项） | |
| 65 |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负责对耕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66 | 负责农业设施用地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 |
| 67 |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支持壮大集体经济。 |
| 68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
| 69 | 负责调解辖区内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
| 70 |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
| 71 | 负责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工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72 | 负责农业、农机、林业、水利水保、水产、畜牧兽医等方面技术宣传推广。 |
| 六、生态环保（4项） | |
| 73 | 落实河长制，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日常巡查上报、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
| 74 | 落实林长制，建立护林巡查制度，协调开展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损害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 |
| 75 | 落实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禁捕政策宣传、规范垂钓行为、日常巡查及违法违规线索上报等工作。 |
| 76 | 负责制定镇村级农村饮水供水应急预案，管护村级供水工程、主管网、水源地，排查整治供水工程隐患及供水环境卫生，开展用水安全相关宣传，保障农村饮水供水安全。 |
| 七、城乡建设（6项） | |
| 77 | 负责宅基地和建房许可的申请受理，开展农房风貌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
| 78 | 负责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 |
| 79 | 负责村镇房屋建筑安全巡查、上报工作。 |
| 80 | 负责本镇市容环卫、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管理、垃圾分类、农村垃圾清运等工作。 |
| 81 |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村镇建设规划。 |
| 82 | 负责辖区内农村道路建设规划编制，开展农村道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做好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整治、交通安全劝导。 |
| 八、文化和旅游（1项） | |
| 83 | 负责辖区内公共文化场地的开放、管理和服务，组织开展文化娱乐活动。 |
| 九、综合政务（9项） | |
| 84 |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
| 85 | 负责档案管理、史志编纂工作。 |
| 86 |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 87 | 负责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
| 88 | 负责办理答复“12345”“民呼我为”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 |
| 89 |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置工作。 |
| 90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负责保密宣传教育和保密审查，做好涉密文件、涉密系统和保密设备管理工作。 |
| 91 |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
| 92 |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6项） | | | | |
| 1 | 统计调查工作 | 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丰都调查队 | 县统计局： 1.牵头做好本地区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负责统计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3.负责统计调查培训。 4.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的统筹安排、监督检查、执法查处等工作。 国家统计局丰都调查队： 1.完成国家统计局和重庆调查总队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 2.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局快速反应调查，开展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上报本地区突发性经济事件和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等。 3.参与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等国家有关普查项目。 4.授权管理和公布统计调查数据。 5.依法查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6.完成全面农业（一产业）统计、民生跟踪调查、脱贫成效跟踪监测、区县为总体的劳动力调查等地方政府交办和有关部门委托的调查任务。 | 1.监测分析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供统计调查服务。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统计调查培训。 3.依法实施统计调查，指导村（社区）和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统计工作。 4.配合上级政府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向上级政府统计机构报告。 |
| 2 |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监管工作 | 县商务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 县商务委： 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加强日常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2.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 县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依法查处再生资源网点违法建设、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按职责对再生资源网点开展消防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网点回收废旧金属管理、治安管理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办理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专项整治行动中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再生资源网点的布局规划提出建议。 3.对再生资源网点进行底数摸排，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4.发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违法行为和问题隐患上报有关部门。 5.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工作。 |
| 3 | 成品油零售经营管理 | 县商务委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委  县税务局 | 县商务委： 1.负责成品油仓储批发经营备案管理。 2.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变更、注销、到期换证、市场主体变更（加油站租赁）、加油站歇业、原址改扩建、新建规划预核准与延期。 3.负责成品油经营资质年度检查，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开展成品油市场日常监督检查。 4.负责柴油专项用户备案监管，牵头开展储存自用成品油日常监督检查。 5.负责统筹调度和跟踪督导，牵头协调打击整治和执法中的问题，核查成品油流通企业（含油库）购销台账及油品去向。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成品油经营者安全监管。 2.负责相关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3.负责对无仓储设施经营成品油的监督检查。 4.依法查处群众举报和相关部门排查移交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等违法行为。 5.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查处在建筑工程工地、物流园区和工业园区等违规设置储油罐和撬装式加油装置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6.指导相关行业部门对企业自用成品油加油设施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县公安局： 1.依法查处非法生产、调和、勾兑非标油“黑窝点”的犯罪行为。 2.依法查处使用报废车、拼装车、改装车运输成品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3.依法查处违规运输危化品类危险驾驶的犯罪行为。 4.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成品油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1.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行为。 2.依法查处销售标号、标识不相符（或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3.配合有关部门对查获涉嫌非法经营的成品油进行质量抽检。 县交通运输委： 1.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从事成品油运输违法行为。 2.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从事流动销售成品油机动车的行为。 县税务局： 1.负责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检查，开展无票油核查。 2.依法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 1.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管理政策宣传。 2.摸排、上报未经备案擅自设立储供油设施非法销售、柴油专项用户违法违规对外销售的问题线索。 |
| 4 | 国土绿化工作 | 县林业局 | 1.负责全县国土绿化、全民义务植树宣传发动工作。 2.负责全县（除城市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3.负责全县国土绿化项目策划、包装、规划设计、立项审批、招投标等工作。 4.督促指导国土绿化项目的实施及监督管理。 5.开展国土绿化项目的检查验收。 6.负责国土绿化项目的资金拨付及档案管理工作。 | 1.开展国土绿化、全民义务植树宣传发动工作。 2.开展本级负责的国土绿化项目落地及前期工作。 3.调解国土绿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4.开展本级负责的国土绿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管理工作。 5.开展本级负责的国土绿化项目的初验工作。 |
| 5 | 退耕还林工作 | 县林业局 | 1.开展全县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工作。 2.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退耕还林直补资金兑现工作。 3.汇总审核全县退耕还林直补资金，通过一卡通开展兑现工作。 4.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退耕还林提质增效工作。 | 1.开展本辖区退耕还林自查验收工作。 2.开展退耕还林直补资金的分户申报。 3.开展退耕还林直补资金的汇总上报及公示。 4.督促实施主体完成退耕还林的补植、管护工作。 |
| 6 | 农业病虫害防治 | 县农业农村委 |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2.设置农业病虫害监测点。 3.开展农业病虫害标本检测。 | 1.开展农业病虫害宣传。 2.指导开展农业病虫害药物防控。 3.协助县农业农村委设置农业病虫害监测点，并开展日常巡查。 4.收集农业病虫害标本送县农业农村委。 |
| 二、民生服务（19项） | | | | |
| 7 | 欠薪处置 | 县人力社保局  县发展改革委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县人力社保局： 1.牵头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 4.牵头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和调解处置。 县发展改革委： 推动相关部门对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县公安局： 负责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欠薪引发的治安案件。 县司法局： 负责对人民调解活动进行业务指导。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各自领域的欠薪事件处置。 | 1.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欠薪隐患排查、上报。 3.协助调解辖区内欠薪纠纷。 4.牵头本镇投资项目欠薪处置工作。 5.协助相关部门处置涉辖区内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
| 8 | 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 县人力社保局 | 1.创业担保贷款、跨区域交通补助、鲁渝补贴、职业介绍补贴申领的终审和拨付。 2.指导乡镇（街道）申报流程。 3.复审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资料，发放补贴资金。 4.定期核查补贴申领情况。 5.审核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资料，发放补贴资金。 6.复审并发放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 | 1.创业担保贷款申领人员的初审。 2.规范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开招聘、合同订立、日常管理等工作，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开展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申报及公开公示。 3.收集转移山东就业人员信息并报送符合申报鲁渝补贴人员资料，并录入系统。 4.收集跨区域交通补助票据、职业介绍补贴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完成系统申报。 5.收集跨区域交通补助、职业介绍补贴、鲁渝补贴申领人员纸质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6.核实并更新跨区域交通补助定额人员的务工信息和补贴账户信息。 7.在补贴拨付到位后通知享受补贴人员。 8.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宣传、申请备案登记、就业真实性核查，收集申报资料并上报。 9.开展职业培训政策宣传，提交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申报资料。 |
| 9 | 就业帮扶车间奖补 | 县人力社保局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人力社保局： 牵头审核就业帮扶车间带动就业奖补资料，发放带动就业奖补。 县农业农村委： 牵头审核就业帮扶车间创建资料，发放一次性建设奖补。 | 1.初审就业帮扶车间创建资料，协助办理认定手续。 2.开展就业帮扶车间招工宣传、用工监测，协助申报带动就业奖补。 |
| 10 |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 县教委  县司法局  县民政局  县妇联  县残联 | 县教委： 1.建立辖区内户籍义务教育适龄阶段儿童少年摸排核查工作制度。 2.开展辖区内疑似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依法敦促学生复学。 3.核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延缓入学事宜。 4.建立助学帮扶长效机制，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入学安置、重度残疾儿童和少年送教上门工作，依法帮扶孤儿、残疾儿童、低保户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学习。 县司法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 县民政局： 负责落实好国家和市级的社会救助政策，加大对低保家庭学生的救助力度。 县妇联： 负责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优化少年、儿童的成长氛围，协助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的控辍保学工作。 县残联： 1.依法为残疾儿童、少年办理《残疾人证》等有关手续。 2.为贫困残疾儿童、少年落实残疾评定补贴和特殊教育补助等相关费用。 3.指导镇（街）残联和学校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排查工作，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 1.宣传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引导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2.通知适龄儿童、少年到卫生机构检查身体状况。 3.协助县教委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入学安置、重度残疾儿童和少年送教上门工作。 |
| 11 | 殡葬管理 |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发展改革委  县信访办 | 县民政局: 1.牵头开展殡葬宣传教育。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4.查处殡葬违法行为，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5.对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服务站、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的建设进行审批。 6.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常态化整治。 7.审核认定困难群众丧葬补贴、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8.划定火化区和文明治丧示范区。 9.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查处社会车辆非法改装从事遗体运输行为。 2.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构成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卫生健康委： 1.规范太平间管理。 2.配合民政部门纠正和查处医疗机构太平间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1.将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依法查处占用耕地建坟墓和用于殡葬设施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1.依法查处殡葬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2.查处殡葬行业限制竞争行为。 3.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无照从事殡葬服务的违法行为。 县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属于房屋建筑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 2.负责属于房屋建筑的殡葬设施建设过程监管和验收。 3.查处属于房屋建筑的殡葬设施建设中违反建筑法规的行为。 县发展改革委： 负责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县信访办： 接收并转送与殡葬相关信访事项，协调跨部门、跨领域殡葬信访问题。 | 1.开展文明治丧、殡葬领域改革政策的宣传工作。 2.收集殡葬从业人员信息。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殡葬违法行为制止并上报县民政局。 4.配合县民政局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常态化整治工作。 5.协助殡葬违法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矛盾调解。 6.协助违法案件整改情况的跟踪反馈。 7.农村为村民设置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的，做好初核及上报工作。 8.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收集、核实逝者基本信息并上报县民政局。 |
| 12 | 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 | 县民政局 | 1.负责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的发放工作。 2.负责管理高龄津贴发放人员、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员数据库。 3.负责审核高龄津贴新增人员、养老服务补贴新增人员的相关资料。 | 1.开展符合高龄津贴发放条件人员、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条件人员摸排、初审、上报。 2.开展高龄老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身份信息调查，反馈发放情况，发放资格、死亡等情况的核查。 |
| 13 |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 | 县民政局 | 1.负责集中照顾老年人补贴的发放工作。 2.负责管理集中照顾老年人数据库。 3.负责审核集中照顾老年人申请的相关资料。 | 1.开展符合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条件人员的摸排、初审、上报。 2.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身份信息、集中照顾情况、发放资格、死亡情况核查。 |
| 14 |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卫生健康委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金融服务中心  县消防救援局 | 县民政局： 1.负责履行全县养老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2.依法开展全县养老机构备案登记工作。 3.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宣传、培训和督查。 4.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其辖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5.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养老机构联合监管。 县公安局： 1.负责养老机构内保制度建设。 2.整治养老机构周边治安环境，开展养老机构周边巡逻巡查。 3.合理部署养老机构周边视频监控设备，组织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将其视频系统、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报警平台。 4.核查新入院人员信息，摸排可能危及养老机构安全稳定的违法犯罪线索，依法打击非法入侵养老机构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 负责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管。 县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依法实施养老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县卫生健康委： 1.负责全县养老机构公共卫生、内设医疗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全县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进行现场督查。 2.负责养老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督促县级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 2.组织或参与全县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1.做好县内经营性养老机构登记工作，推送本县经营性养老机构登记信息。 2.依法查处养老机构存在的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风险。 3.依法对全县养老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监督抽查，会同县民政局做好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设施专项治理，开展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县金融服务中心： 1.牵头依法打击全县向入住老年人非法集资行为。 2.指导县民政局、乡镇（街道）开展防范打击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1.负责对全县的养老机构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抽查。 2.会同县民政局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3.将依法申报并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养老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4.指导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 1.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调查摸底。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隐患上报并督促整改。 |
| 15 | 老年助餐服务保障 | 县民政局 | 1.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常态化更新“渝悦养老”中助餐服务相关内容。 2.负责老年食堂项目审批。 | 1.开展老年食堂的申报及建设工作。 2.开展老年食堂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收集智慧助餐小程序信息并录入。 |
| 16 | 公益慈善服务工作 | 县民政局 | 1.落实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相关管理办法。 2.负责监督检查我县慈善活动，指导慈善行业组织有关工作。 3.负责指导和监督慈善组织实施慈善项目。 4.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慈善组织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登记、管理、发放、公示等工作。 | 1.开展慈善宣传，普及慈善文化。 2.开展慈善公益活动，收集救助需求信息、慈善动态信息，推荐推广慈善典型。 3.对慈善救助申请进行初核、上报。 |
| 17 | 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 县民政局 | 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 开展地名标志新增上报、设置选址工作。 |
| 18 | 动物疫病防控 | 县农业农村委 | 1.制定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2.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的计划、组织、储备、供应以及疫情现场处置所需防控物资的调运，指导建立畜禽防疫档案，发放畜禽标识。 3.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相互通报信息，共同制定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方案并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和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按照职责采取整改措施，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5.负责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的其他陆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 6.负责开展动物疫病预防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负责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建设。 |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3.开展强制免疫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提供强制免疫服务。 4.组织清理在乡村地界发现的无主动物尸体，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5.开展村级防疫人员和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摸排及上报。 6.开展重大动物疫病抗体监测样品的采样、送样。 |
| 19 | 官方兽医的使用及监督管理 | 县农业农村委 | 1.负责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主管动物检疫工作，收集汇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应对解决。 2.制定落实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政策规定，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3.开展动物检疫申报点设置、官方兽医评定任命等工作。 4.负责官方兽医的业务管理，加强工作监督。 | 1.按程序配备官方兽医，并在县农业农村委的监督管理下开展日常工作。 2.协助县农业农村委做好官方兽医工作监督。 3.协助提供动物饲养、疫病检测报告、动物免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情况。 4.提供检疫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 |
| 20 | 应急广播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广播的安全播出 | 县文化旅游委 | 1.负责全县应急广播系统平台的运行、维护维修和广播的安全播出。 2.负责应急广播系统的升级。 3.负责应急广播设备的修理。 4.负责应急广播操作使用、简易故障的判断及修复培训。 5.开展应急广播系统的应急演练工作。 | 1.配合县文化旅游委对应急广播系统及设备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2.开展辖区内应急广播播放内容的审核把关。 3.配合开展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的应急演练工作。 |
| 21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县卫生健康委 | 1.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日常管理，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机构作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各级培训、督促和指导，持续抓好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促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技能和服务水平。 2.组建本县签约服务专家团队和质控组，常态化开展签约服务专项质控，重点质控签约信息准确性、健康档案质量、健康评估报告、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等，将质控结果反馈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整改落实，进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年度绩效评价。 | 1.推进“网格化”服务“多格合一”，做好对基本公共卫生重点服务人群的摸排、组织、动员、健康宣教等服务。 2.开展辖区内居民基础信息采集和更新，将辖区内新增重点人群信息报告家庭医生团队。 |
| 22 | 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 县卫生健康委  县红十字会 | 县卫生健康委： 制定献血工作计划，推动、指导和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县红十字会：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 1.开展献血活动宣传，组织辖区群众参与无偿献血。 2.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收集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上交县红十字会。 |
| 23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 | 县商务委  县发展改革委  县农业农村委  县交通运输委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商务委： 1.牵头制定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并报市商务委备案。负责全县生活必需品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市场供应应急方案备案。 2.定期开展市场调查，掌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3.指导列入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范围的样本企业准确填报信息。 4.负责发布全县市场异常波动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5.协调有关部门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与投放。 6.负责生活必需品经营性储备和应急储备。 7.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 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委、县交通运输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保供稳价工作，依法查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违法经营案件。 | 1.督促本辖区生活必需品重点应急保供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县商务委备案。 2.督促本辖区列入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范围的样本企业准确填报信息。 3.督促本辖区重点批发、零售企业按照县商务委要求做好生活必需品经营性储备和应急储备。 4.向县级相关部门移交本辖区生活必需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案件线索。 |
| 24 |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年度优抚对象自助确认、上门确认工作。 2.对优抚对象自助确认和退役军人服务站上门确认情况进行复核。 3.对乡镇（街道）上报优抚对象服刑、死亡、考公等影响优抚待遇发放的情况进行审核确认，该取消的取消，该保留的保留。 | 1.做好确认政策宣传和前来办理确认服务对象的接待、确认工作。 2.对行动不便的优抚对象开展上门确认。 3.对在国（境）外或非户籍地生活，以及不方便接收服务站工作人员年度确认的，指导优抚对象线上资助确认。 4.上报优抚对象服刑、死亡、考公等影响优抚待遇发放的情况。 |
| 25 | 英烈事迹宣传、寻亲和异地祭扫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财政局  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制定英烈事迹收集规划，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英烈事迹收集工作。 2.对上报的史料等进行历史考证，进一步完善英烈事迹。 3.组织编撰烈士事迹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展陈和宣传。 4.组织有意愿的烈属参加异地祭扫。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烈士寻亲线索、比对烈士信息、收集宣传英烈事迹和精神的资源以及异地祭扫等工作资金。 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负责烈士信息和事迹等相关资料保存和资料存档工作。 | 1.加强政策宣传，发布本辖区为烈士寻亲线索，若有异地祭扫意愿的烈属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组织开展烈士遗物、史料等的收集、上报。 3.做好英烈事迹的宣讲。 |
| 三、平安法治（19项） | | | | |
| 26 | “扫黄打非”工作 |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委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监管。 3.负责“扫黄打非”工作及行动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导向。  4.负责开展互联网涉“黄”涉“非”有害信息监测巡查。 县委政法委：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做好“扫黄打非”重点案件的查处、起诉和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打击制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的犯罪活动。 2.负责开展互联网涉“黄”涉“非”有害信息监测巡查、分析、处置打击网络涉“黄”涉“非”违法犯罪活动。 县文化旅游委： 1.负责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文化娱乐、营业性演出、艺术品交易等经营场所和活动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2.负责开展相关“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工作。 3.负责“扫黄打非”转办线索，核实情况后及时查办。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加强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的集中清理整顿，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单位。 2.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销售非法出版物行为。 |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涉“黄”涉“非”行为线索。 3.协助涉“黄”涉“非”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矛盾调解。 4.负责违法案件整改情况的跟踪反馈。 |
| 27 | 突发敏感案事件信源管控 |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教委  县应急管理局  县信访办 |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共享发生的突发敏感事件信息。 县委宣传部： 1.搜集、分析、研判舆情风险，开展标星预警。 2.开展牵头组建、迭代升级“山城哨”队伍。 县委政法委： 1.共享发生的突发敏感事件信息。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信源管控。 县公安局： 1.携带“围挡”出警，隔绝血腥、暴力画面。 2.柔性劝阻劝散围观群众，提醒不在网上传播相关图文视频。 县教委、县应急管理局、县信访办： 发生突发敏感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县委宣传部，确保网信监测发现网络舆情。 | 1.突发敏感案事件发生后，及时组织村（社区）干部、网格员抵达现场做好信源管控。 2.督促“哨点”对涉丰舆情开展线上线下风险排查，主动回应圈群群众民生类疑难问题，在职责范围内化解舆情风险。 3.上报突发事件情况。 |
| 28 |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卫生健康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委 | 县委政法委： 统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秩序维护。 2.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制定由县公安局牵头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4.会同消防、应急等监管部门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5.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 6.负责会同专业警种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应急管理局： 协助开展大型活动应急保障，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参与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检查场地消防设施，开展驻点执勤。 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公共卫生的安全监管，安排或者指导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监管餐饮摊贩、集体配餐。 县交通运输委： 负责增派公交运力。 | 1.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29 |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 县委政法委  县教委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化旅游委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 | 县委政法委： 统筹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工作。 县教委： 1.牵头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联动处置解决。 3.排查收集特殊问题学生基本情况，做好备案登记并开展特殊关怀和教育引导，必要时会同公安机关联合处置。 县公安局： 1.负责校园周边社会治安防范，严厉打击涉校涉教涉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 县市场监管局： 开展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文化旅游委： 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执法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委： 加强校园周边市容秩序维护和市政设施安全保障。 县交通运输委： 优化公交站点设置和农村客运线路，打击非法营运车辆。 |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检查。 3.协助县文化旅游委开展校园周边文化超市、市场管理检查。 4.协助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处置和事后调查。 |
| 30 |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 县教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消防救援局  县文化旅游委  县卫生健康委 | 县教委： 1.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2.负责实时公布已经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3.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4.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综合治理，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5.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定期评估、考核评价、责任追究。 6.对合规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行为、招生宣传等内容进行审查备案。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食品安全、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2.依法对县教委划转的涉及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1.配合主管部门维护校外培训机构政策治安秩序。 2.配合主管部门查处违规组织教育培训行为，依法打击利用培训之名实施诈骗、组织培训贷、恶意转移或抽逃培训经费等违法行为。 县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和查处。 县文化旅游委： 负责对申请设立的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从机构名称、办学场所、办学内容等方面进行前置审核。 县卫生健康委：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相关工作。 2.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负责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接受群众举报线索，发现违规问题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 3.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4.协助县教委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
| 31 |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 县教委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 县教委：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 1.负责维护救援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 2.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协同做好善后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参与溺水救援工作。 2.指导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培训、联合演练工作。 县水利局： 1.落实河道、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指导在风险水域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3.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 1.开展辖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培训志愿救援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开展先期处置，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其开展救援工作。 6.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和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
| 32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 县应急管理局  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2.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防治，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4.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6.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市级划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7.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8.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9.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0.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相关工作。 11.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2.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气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 1.负责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对自然灾害避难场所进行管理，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指导村（社区）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乡镇 （街道）应急预案体系。 3.负责组建本乡镇（街道）及村（社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和本级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负责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负责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出现险情时，负责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负责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按照上级安排，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33 | 安全生产监管 |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 县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理。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和权限，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 5.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 6.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7.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34 | 消防安全和救援 |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 县消防救援局： 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组织拟订消防规划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 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4.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5.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县公安局： 1.对辖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单位实施日常检查、重点核查和专项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2.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消防委托执法工作。 3.将重大消防违法案件移交县消防救援局处理。 4.对县消防救援局移送的消防刑事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5.对辖区居民、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单位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等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县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 |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安全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管理。 4.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举报投诉。 6.发现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第一时间报告消防救援站进行灭火救援。 7.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
| 35 | 森林防灭火工作 |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农业农村委 | 县林业局： 1.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5.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6.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7.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和标准化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8.对破坏防火标志、宣传碑牌、视频监控等防火设施的违法行为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1.加强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2.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灭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气象局： 牵头开展天气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县农业农村委： 负责非防火区（林地及林缘100米外）农事生产用火安全宣传教育和管控。 | 1.开展本乡镇森林防火和农村野外用火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负责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明确责任任务，承担护林员的组织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工作，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配合县林业局建设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 5.做好辖区内森林日常巡护，开展农事用火管控，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情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
| 36 | 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 县卫生健康委  县民政局  县教委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卫生健康委： 1.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2.规划开展全县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拟订全县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 3.完善传染病疫情网络报告系统。 4.牵头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全县传染病疫情应急工作。 5.负责疫情监测与防控指导，制定防控技术方案。 县民政局： 组织对困难群众、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救助和健康服务，确保防控期间基本生活需求。 县教委： 负责学校和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协助卫生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做好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管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1.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辖区内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 4.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开展被污染场所公共卫生处理。 5.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 37 | 农贸市场日常监管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委  县住房城乡建委 |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查处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为。 2.负责食品快检工作的指导。 3.负责农贸市场内计量器具的检定和监管工作。 县商务委： 负责市场规划建设改造的业务指导。 县住房城乡建委： 加大对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游摊游车的监管力度，查处游摊游车。 | 1.开展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等政策宣传。 2.协助县商务委开展市场规划建设改造的业务指导。 3.开展农贸市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督促农贸市场落实管理职责。 4.负责开展场外游摊游车查处。 |
| 38 | 食品安全监管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委  县卫生健康委  县公安局  县教委 | 县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管理。 3.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 4.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5.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6.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委： 1.负责本地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监管。 2.定期对农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检验。 县卫生健康委： 1.组织开展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进行抽样检测和数据分析，预警食品安全隐患。 2.参与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等实施卫生规范监督，确保符合卫生要求。 3.负责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及应急处置，协同市场监管部门溯源问题食品，防控公共卫生风险。 县公安局： 1.依法侦办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刑事案件，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立案侦查。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暴力抗法、阻挠执法等行为依法处置。 3.受理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开展调查取证，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 县教委： 负责监督学校、幼儿园配餐安全。 |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秩序维护、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3.上报家庭集体宴席举办情况。 4.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制度，定期走访并将督导情况录入“食安督”系统。 5.组织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
| 39 | 养犬管理 |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委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卫生健康委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公安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 2.依法开展养犬登记管理、捕灭狂犬、处理涉犬警情等工作，对违规违法人员进行教育和依法处罚。 3.负责犬只证牌、文书印制和捕犬装备购置。 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 县农业农村委： 1.负责实施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计划，供应兽用狂犬病疫苗及动物免疫证。 2.负责指定全县犬只强制免疫点、犬只品种鉴定、指导犬尸无害化处理。 3.依法查处非法宠物诊疗机构。 4.向社会公布烈性犬、攻击犬只种类。 5.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县住房城乡建委：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小区加强文明养犬宣传，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报告辖区派出所。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查处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导致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县卫生健康委： 1.开展人患狂犬病防治及相关卫生知识宣传教育。 2.组织实施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供应、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涉犬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主体登记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工作。 2.组织开展犬只疫苗接种，登记接种信息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犬只登记工作。 3.督促村（居）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开展辖区文明养犬宣传工作，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劝阻。 4.依法查处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导致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问题。 5.组织协调村（社区）开展流浪犬只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6.参与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 |
| 40 | 烟花爆竹燃管工作 |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委  县供销社  县生态环境局  县卫生健康委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信访办  县消防救援局  县经济信息委 | 县公安局： 1.负责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2.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负责网络舆情应对。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全县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工作。 2.查处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烟花爆竹等“打非治违”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县交通运输委： 负责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资质审查核发，依法查处无资质车辆和无资格人员。 县供销社： 负责烟花爆竹专营管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危害性的社会宣传，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预警。 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人身伤害救治。 县住房城乡建委： 加强对街面流动兜售烟花爆竹行为的清查整治。 县信访办： 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的信访、涉稳事件。 县消防救援局： 1.负责灭火救援并调查原因。 2.组织指导重点消防单位加强防火管控工作。 县经济信息委： 负责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发送公益提示短信。 |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宣传工作。 2.禁放区域划定。 3.对燃放时间、地点等进行通告。 4.开展烟花爆竹燃放前的隐患排查。 |
| 41 | 低速电动车全链条管理 | 县公安局  县经济信息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委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  县消防救援局 | 县公安局： 1.依法查处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 2.低速电动车赋码编号。 3.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县经济信息委： 加强清理整顿和常态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依法查处违规生产行为。 2.加强流通领域监督检查。 3.加强销售门店宣传引导。 4.严查生产、销售企业带牌销售等诱导消费行为。 县发展改革委： 严禁违规准入和新增产能。 县住房城乡建委： 依法查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人行道上违规占道经营行为。 县交通运输委： 1.加强车辆维修行业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 2.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县消防救援局： 严查占用消防通道和违规充电行为。 | 1.开展低速电动车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低速电动车车主配合县公安局开展赋码编号工作。 3.协助县公安局维护赋码编号工作现场秩序。 |
| 42 | “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维护 | 县公安局  县委组织部  县发展改革委 | 县公安局： 1.负责“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维护的标准制定、审核、管理等。 2.负责指导网格员开展信息采集维护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维护的组织协调、综合评估等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 负责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维护的保障、管理等工作。 | 1.统筹派出所、村（社区）、网格协同开展本区域“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维护工作。 2.核实标准地址和门楼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开展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基础信息的更新维护工作。 |
| 43 |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 县经济信息委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交通运输委  县商务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 县经济信息委：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宣传。 2.牵头制定燃气行业应急预案。 3.负责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管理。 4.制定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督促经营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 5.建立燃气管理投诉、举报制度。 6.查处燃气违法行为。 县住房城乡建委： 1.督促物业单位配合开展入户检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2.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3.督促管理范围内排水管道、地下管廊等权属单位开展管线、管廊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 4.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5.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给水管道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 6.开展城镇建设规划区内占压、圈围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委： 负责燃气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县商务委： 督促管理范围内燃气使用市场主体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燃气及燃气具质量监管，实施气瓶充装许可。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管理范围内燃气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防安全监管，查处燃气用具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 开展燃气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做好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群众疏散等工作。 4.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5.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
| 44 | 社区矫正工作 | 县司法局 | 1.开展调查评估。 2.开展接收，落实日常监管。 3.解除矫正。 | 1.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 2.督促村（社区）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落实就学、就医、住房等困难救助。 4.协助开展调查、走访、教育等工作。 |
| 四、乡村振兴（4项） | | | | |
| 45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县农业农村委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农业农村委：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宣传培训。 2.配合完成上级风险监测任务，开展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实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面向乡镇（街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培训、指导。 4.对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样品进行调查处置，依法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案件。 5.配合完成市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实施本辖区监督抽查计划。 6.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7.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建立健全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及时完善更新相关信息。 8.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证投诉举报情况。 9.制定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规范报送相关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 1.对市场销售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食用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开展食品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名录。 3.配合完成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任务，对本乡镇地产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或督促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开展快速检测。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开展先期处置，规范报送相关信息。 6.在县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做好向导和矛盾调处工作。 |
| 46 | 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 | 县农业农村委 | 1.下达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 2.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加强种植业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3.引进主要粮食作物优质良种，确保粮食产量和品质。 4.加强耕地保护，加大对耕地撂荒、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整治力度，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5.积极争取种粮扶持政策，带动粮食生产发展。 6.加强建设和管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引导农户、农业生产者种植目标作物。 | 1.开展耕地保护、种粮扶持等政策宣传。 2.根据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指导粮食播种。 3.开展种植业技术入户培训。 4.开展粮食生产数据统计工作。 |
| 47 |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 县农业农村委 | 1.下达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计划。 2.开展项目选址及规划设计。 3.指导并督促项目实施，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 4.组织竣工验收。 5.负责资金拨付。 | 1.开展项目申报。 2.参与项目选址及规划设计。 3.开展矛盾纠纷问题调解。 4.做好建后管护工作。 |
| 48 |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 |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委 | 县委组织部： 1.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并开展日常管理。 2.不定期督查驻村队员的“三在村”情况。 县农业农村委： 按时发放驻村队员的驻村补贴。 | 1.做好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考勤、请销假审批，掌握、通报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在岗情况。 2.做好驻村干部的年度考核，并报送至县委组织部。 |
| 五、生态环保（7项） | | | | |
| 49 |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交通运输委  县农业农村委  县发展改革委 | 县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制定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4.按照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度实施方案。 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6.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和未按照规定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的责令整改。（县公安局涉及机动车冒黑烟或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重型柴油车，包括其他机动车，未按规定加装或更换污染控制装置） 县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建筑工程、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负责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 2.负责城市道路扬尘防治。 县交通运输委： 1.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的行业监督管理。 2.负责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 3.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委： 负责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委：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露天焚烧、垃圾堆放、餐饮活动等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活动实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4.参与大气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
| 50 | 水污染防治监管 |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卫生健康委  县农业农村委  县水利局 | 县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组织检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统一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 3.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6.牵头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 7.完成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8.负责新建、改造农村排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城镇规划区污水零直排建设。 2.负责新建、改造城镇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3.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强沿河堆放垃圾整治，推进城市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4.指导督促清理河流水面漂浮物。 5.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供水厂出水水质状况信息。 6.完成交办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 1.指导和督促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强化医疗机构废水排放常态化执法监管。 2.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用户水龙头出水安全状况信息。 3.完成医疗机构的污水零直排建设。 县农业农村委： 1.对渔业养殖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2.污染渔业养殖水域环境造成渔业损失的调查处理。 县水利局： 负责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统一规划和监督管理。 | 1.开展辖区水环境保护宣传。 2.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辖区流域、雨污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水污染防治落实情况开展巡查、问题上报。 3.参与检查、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4.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工作。 5.参与水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
| 51 | 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交通运输委  县文化旅游委  县水利局 | 县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拟订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3.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4.负责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组织监测建设，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 5.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在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违法行为。 2.负责查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违法行为。 3.负责查处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违法行为。 4.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处罚，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5.负责查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文化旅游委、县水利局等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先期处置，发现问题上报。 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4.参与噪声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
| 52 | 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委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林业局 | 县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组织实施“绿地行动”相关工作。 3.负责对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污染地块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4.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5.负责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6.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 8.牵头负责“无废城市”建设。 县农业农村委： 1.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 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4.鼓励利于防止土壤污染农业耕作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委： 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1.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 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 1.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3.协助开展土壤固废调查、土壤专项整治行动、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等土壤及固废污染监测工作。 4.协助执行安全利用方案，落实种植结构调整、退耕休耕等措施风险管控措施。 5.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
| 53 | 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 县生态环境局 | 1.承担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管理工作。 2.承担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指挥、调度、处置工作。 | 1.编制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配置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3.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4.对辖区内环境风险防范情况进行检查。 5.收集、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6.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 |
| 54 |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 县生态环境局 | 1.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应急监测。 2.开展污染源执法监测，督促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3.做好其它各类监测工作。 | 1.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站点保护。 2.开展本辖区偏僻地方采样向导。 3.开展自然水域异常时采样送检。 |
| 55 | 林草资源监督管理 | 县林业局 | 1.受理乡镇（街道）上报的疑似违法线索。 2.核查处理违法采伐和占用林地行为。 | 1.巡查林木采伐、林草湿地占用情况，并及时制止、上报违法行为。 2.协助县林业局核查、整改违法采伐和占用林草湿地行为。 |
| 56 | 农村宅基地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 县林业局 | 办理农村宅基地使用林地行政许可。 | 1.受理农村宅基地使用林地申请。 2.对拟使用林地进行现场查验。 3.将农村宅基地拟使用林地情况在林地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后上报。 |
| 六、城乡建设（7项） | | | | |
| 57 | 廉租房保障 |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民政局 | 县住房城乡建委： 1.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状况。 2.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转县民政局。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公示。 4.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不符合条件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受理申诉。 5.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6.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情况，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 7.依法处理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行为。 县民政局： 对申请人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县住房城乡建委。 | 1.受理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申请。 2.对申请人的困难情况、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住房城乡建委。 |
| 58 | 村镇建设工程管理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1.负责对村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建筑活动，按照限额以上工程和限额以下工程的分类进行管理。 2.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上限额以上村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建筑活动的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 3.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上限额以上村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的建筑活动提供指导和技术服务。 | 1.对本辖区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的建筑活动进行管理。 2.开展本辖区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组织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并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现场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指导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 4.指导农村居民对存在安全隐患、防灾能力低的农村危房，进行修缮、加固、重建。 |
| 59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1.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3.负责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4.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5.依法组织拆除被征收范围内的房屋。 | 1.开展征收摸底调查。 2.开展征收补偿政策宣传。 3.协助无证建筑的调查认定。 4.开展思想动员和促征工作。 5.指导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6.组织实施旧房拆除和拆除区域的安全监管。 |
| 60 |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社保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委  县级其他部门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管理、监督和具体实施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事务性工作。 2.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县人力社保局： 负责征地安置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和促进就业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居民户口信息提供和审核工作。 县农业农村委： 负责征地涉及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及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县级其他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 1.开展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宣传、动员、信息公开公示。 2.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和补偿安置协议签定，维护征地秩序。 3.开展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的资格确认和安置对象名单初审。 4.开展征地过程中各类权属争议和矛盾纠纷的调解及信访回复。 5.开展征地涉及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 |
| 61 | 图斑整治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委  负有卫片图斑整治职责的其他部门 | 各行业主管部门： 1.收到上级部门图斑信息，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核查。 2.分析研判图斑核查结果，根据职能职责进行分发。 3.开展本行业图斑核查整治和验收销号。 | 1.将图斑核查结果反馈至行业主管部门。 2.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除农户私搭乱建外的其他图斑整改工作，劝导业主配合整改、拆除以及整改现场秩序维护和矛盾纠纷调解。 3.对整改后图斑进行巡查，防止反复。 |
| 62 |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 | 县经济信息委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 县经济信息委： 1.负责指导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生产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 2.负责督促电网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将充换电设施相关内容纳入城区详细规划，保障充换电设施用地需求。 2.研究制定电动自行车停车配建标准，严格新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 3.结合城市体检、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做好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空间布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推动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防范。 3.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枢纽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4.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5.负责规范人行道共享电单车停放秩序，督促业主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制作悬挂“安全公示牌”，明确运营单位、管理单位、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蓄电池以及换电设施配套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牵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力度。 3.指导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县消防救援局： 1.开展宣传培训。 2.负责指导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监管。 3.依法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落实举报投诉奖励制度。 县公安局： 负责对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警示宣传。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电动自行车停放隐患排查，建立台账。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劝阻、上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 4.摸排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备需求，上报相关部门。 5.协助县住房城乡建委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范化建设。 |
| 七、文化和旅游（4项） | | | | |
| 63 | 惠民电影放映 | 县委宣传部 | 1.协调全县重大电影活动。 2.对接电影放映公司实施惠民电影放映工程。 3.指导组织实施惠民电影放映工作，与有关电影机构和组织进行联系。 | 1.组织人员观看惠民电影。 2.提供场地电源等保障服务。 3.维护现场秩序。 |
| 64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县文化旅游委 | 1.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信息采录、整理和编辑工作。 2.负责非遗资源数据库的建立和管理。 3.建立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传承人管理体系、项目传承体系。 4.负责非遗项目策划、申报工作。 5.负责非遗项目名录、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保护、管理、服务工作。 6.负责对县内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7.负责非遗保护项目的挖掘研究。 | 1.开展辖区内非遗资源的普查、挖掘工作。 2.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 |
| 65 |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 县文化旅游委 | 1.开展文物执法。 2.监管文物安全。 3.督促文物隐患整治。 4.开展文物保护培训。 |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文物日常巡查，问题隐患上报。 3.开展负责文物保护标志、标识、安全公示牌统计上报。 4.开展文物受灾情况统计上报。 |
| 66 | 农村文艺表演团体日常监管 | 县文化旅游委 | 开展市场准入、监督管理、普法宣传及执法检查等。 | 对外来流动演出、开业庆典演出、农村红白喜事演出开展巡访、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14项） | | |
| 1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加强动植物检疫，普及宣传外来入侵物种危害及防控知识。 2.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网络。 3.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应急预案，组织清除行动。 4.推广防治技术。 5.监管农业经营主体，联合相关部门执法。 |
| 2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全国普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建立本地物种数据库。 |
| 3 |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购买社会化服务。委托三方机构开展水生动物疫病调查、检测等。 2.建立县、乡镇（街道）渔业灾害病害以及水生动物疫情信息共享机制。 |
| 4 |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发布水产相关信息。 2.为养殖户提供技术培训、发放水产养殖技术宣传资料。 |
| 5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实行分片区检疫。 2.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指派官方兽医实施。 |
| 6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购买社会化服务，委托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2.建立县、乡镇（街道）动物疫情信息共享机制。 |
| 7 |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开展畜牧品种资源的调查、收集、整理、保护和开发利用。 2.开展畜牧新品种、新品系的引进、试验工作。 |
| 8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委： 1.负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推广适合规模以下养殖的废弃物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和模式。 2.为养殖户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帮助养殖户掌握废弃物处理和利用方法，积极引导养殖废弃物朝着资源化、无害化方向发展。 3.培训和指导乡镇（街道）技术人员开展规模以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排放行为，确保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 9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重点、频次及责任分工。 2.开展春耕、三夏、秋收等农忙季节专项检查，重点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等行为。 3.对乡镇（街道）农机安全资料清单开展检查。 4.召开农机安全工作会议。 |
| 10 | 渔业船舶登记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审批工作。 |
| 11 |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采集审核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负责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采集的初审工作。 |
| 12 |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购买社会化服务，委托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2.建立县、乡镇（街道）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疫情信息共享机制。 |
| 13 | 取水许可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取水申请，审核相关材料。 2.建立取水许可档案，定期更新取水台账系统。 3.对纳入许可管理的单位实施年度取水计划管理，监测实施取水量。 4.检查取水计量设施运行、节水措施执行及退水处理情况，查处超量取水等违法行为。 5.根据水源变化或政策要求，核减或限制取水量，处理许可证延续、注销等事项。 6.向取水单位普及节水技术，推广水平衡测试，协助完成水资源论证。 |
| 14 |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调查与确认。 2.受理与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 3.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及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档案。 4.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
| 二、民生服务（14项） | | |
| 15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核实是否存在违规领取的高龄津贴现象。 2.向乡镇（街道）提供追缴违规领取的高龄津贴名单。 |
| 16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7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1.对违反《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从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同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追回超领、冒领的扶助资金。 |
| 18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9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负责发放避孕药具。 |
| 20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严格遵从计划生育重要时间节点的上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宣传服务活动。 2.认真传达贯彻上级文件要求，指导乡镇（街道）协同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
| 21 |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 承接部门：县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导出和核查工作。 |
| 22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县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负责就业帮扶培训政策宣传、人员摸排及培训。 |
| 23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县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
| 24 | 门诊费用报销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负责受理、核实门诊费用报销申请并办理相关业务。 |
| 25 | 住院费用报销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负责受理、核实住院费用报销申请并办理相关业务。 |
| 26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 27 | 开设巾帼夜校分校及课程 |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负责开设巾帼夜校及课程。 |
| 28 | 三峡技校招生工作 | 承接部门：县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开展三峡技校招生宣传，完成招生入学。 |
| 三、平安法治（17项） | | |
| 29 |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30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 31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批发、零售）监督检查工作。 |
| 32 |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33 |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 |
| 3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开展监督检查。 |
| 35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 36 |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负责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 37 | 对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对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38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39 |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 40 |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依法做出处罚决定。 |
| 41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协调选址建设微型消防站。 2.配备相关消防设施设备、人员等。 |
| 42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加油站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 43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以及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以及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44 | 对歌舞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对歌舞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45 | 烟花爆竹零售店许可初审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烟花爆竹零售店进行初审、终审及许可证办理。 |
| 四、乡村振兴（1项） | | |
| 46 | “富民贷”推广工作 |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五、生态环保（9项） | | |
| 47 | 对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将符合纳入台账管理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纳入台账管理，作好企业守法培训。 2.对涉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3.涉嫌刑事违法的依法移送县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 48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进行规范化建设、定期进行巡查，指导、督促管理单位进行风险评估以及应急预案编制。 2.按规定对水质进行采样监测。 3.对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涉嫌刑事违法的依法移送县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 49 |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强化源头防控，厘清防治责任，促进声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对涉及噪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3.涉嫌刑事违法的依法移送县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 50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对非法采砂行为开展巡查与整改。 |
| 51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 52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负责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落实公益林保护相关事项。 2.负责聘请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事项。 |
| 53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受理林木采伐申请。 2.负责实地核实、审批、公示林木采伐需求。 3.负责办理发放林木采伐许可。 4.负责林木采伐监管。 |
| 54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监测林业有害生物。 2.负责检疫林业有害生物。 3.负责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工作。 |
| 55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接到报告后，动物卫生监督所指派官方兽医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并启动处置程序。 |
| 六、城乡建设（5项） | | |
| 56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承担全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
| 57 |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按照规定开展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
| 58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
| 59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按照规定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 60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